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刘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常国栋、邱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